

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编号：邵财采计（2024）000341号

采购人（全称）：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宝庆中路 547 号

供应商（全称）：长沙新林制药有限公司（乙方）

法定代表人章

地址：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雷高路 66 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信息

- （一）采购组织形式：分散委托采购
- （二）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三）项目名称：制剂委托生产服务项目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 2489067.5 元/年，大写：贰佰肆拾捌万玖仟零陆拾柒元伍角/年。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3、具体委托生产制剂名称及单价（含药材和加工费）单价明细：

服务类						
序号	制剂名称	剂型	规格	年度预计采购数量（盒）	中标单价（元/盒）	小计金额（元）
1	玄赤归镇痛胶囊	胶囊剂	0.3g*36粒	2950	36.09	106465.5
2	正颈宁胶囊	胶囊剂	0.3g*60粒	2800	38.26	107128
3	二丹胶囊	胶囊剂	0.3g*60粒	2000	82.60	165200

4	正腰宁胶囊	胶囊剂	0.3g*60粒	3800	38.26	145388
5	安脉调心胶囊	胶囊剂	0.3g*60粒	3000	52.17	156510
6	赤丹止痔血合剂	合剂	150ml	6000	26.96	161760
7	活血合剂	合剂	150ml	9700	20.87	202439
8	续骨合剂	合剂	150ml	10000	22.61	226100
9	颈椎宁合剂	合剂	150ml	9700	40.00	388000
10	腰椎宁合剂	合剂	150ml	10000	33.91	339100
11	补心健脑安神糖浆	糖浆剂	200ml	300	114.80	34440
12	护阴洗液	洗剂	250ml	5800	32.17	186586
13	黄苦痔消肿洗剂	洗剂	250ml	9700	27.83	269951
总计金额						2489067.5元/年
说明：以上数量为每年度预估，按每批次实际委托生产制剂种类、数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三、合同期限、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两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服务每满一年时，甲方对乙方进行评价，评价合格，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解除合同。

2、交货地点：邵阳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生产周期：单品种生产周期不超过60天，以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生产指令之日起计算，完成时间以出具全检报告书日期为准。

四、服务要求

（一）制剂生产质量要求

乙方对甲方委托生产的制剂应当符合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定的质量标准或规范，并按核准的生产工艺进行生产；生产和检验记录应当完整准确，不得编造；生产所需的原料、辅料，应当符合药用要求或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有关要求。

（二）制剂生产条件

乙方有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相应的技术工人；有与制剂生产相适应的厂房及仓储场地、设施和卫生环境；有能对所生产制剂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机构、人员及必要的仪器设备；有保证制剂质量的

规章制度，并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制定的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

（三）协助制剂备案

乙方协助甲方向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报制剂委托生产备案事宜，并协助甲方在合同期内委托生产品种的备案批件及委托生产批件的维护、协助提交医院制剂年度报告，协助甲方申报制剂物价、医保审批。

（四）委托生产流程

1、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制剂生产服务时，将向乙方书面下达每批次委托生产的种类、数量。

2、乙方按照已有的制剂处方及工艺，依据中药制剂相关要求进行生产工艺验证、质量标准制定等，无偿提供各项必需资料和做好工艺验证、补充申请、稳定性实验等各项技术材料；负责甲方提交医院制剂年度报告所需各项资料。

3、乙方须负责提供委托加工产品所需的药材原料（包括提取部分的中药饮片、中药细粉等），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和检验，并对所提供的药材、辅料和材料的质量负责并确保以上原辅包材的来源合法。

4、乙方所生产的制剂规格应符合甲方要求。

5、乙方在加工过程中造成失误或产品质量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而返工导致的损失，以及因产品质量造成的不良反应和其他不良后果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须严格遵守保密协定，不得将甲方委托生产的制剂品种所有相关信息泄露，不得使用所有生产数据及结果发表论著、论文，获取专利和成果。

（五）质量保障

1、乙方应接受甲方质检员、工艺员对委托生产品种生产过程及质量进行指导与监督。

2、乙方负责委托生产品种的生产 and 委托生产品种检验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委托生产品种符合相应的质量标准，并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而非甲方贮藏和使用不当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索或被处罚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完成委托生产制剂品种的生产，及时解决工艺生产过程中出现的工艺偏差问题，保证产品合格，提供标准工艺规程。

五、验收标准和方式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事先送达甲方库房办理验收入库手续，双方当面验收。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产品备案标准对其质量进行抽样检查。验收合格的，以验收当天为完成供货日期，并办理签收手续，双方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如产

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更换新的合格产品，并以通过验收的最终日期作为最终交货日期，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

2、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双方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费用，检测合格，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

乙方根据每个品种制剂的质保期提供质量问题处理、药品退货处理、质量投诉处理、医院制剂产品管理方案等售后服务。

七、付款方式

1、甲方根据每年实际委托生产制剂种类、数量及中标单价按实结算。

2、每批次委托生产制剂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180 天内以银行转账支付该

批次金额至乙方指定账户。

3、乙方的收款信息如下：

户名：长沙新林制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望城支行

帐号：1901 0270 0920 0218 512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制剂生产的，每推迟一天，按该批次金额每天万分之五进行扣除。

2、甲方未按第七条约定的时间支付费用的，每迟延一天，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五作为迟延支付违约金。

3、甲方及甲方人员、代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篡改、冒用乙方名义出具报告，否则，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任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或履行不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即为违约，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依法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因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合理费用。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向邵阳仲裁委提请仲裁

向合同订立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投标文件
- (5) 本项目招标文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果有）

十一、其他要求及说明

-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2、支付方式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 3、因新院搬迁，两院合并或不可抗因素造成无法履行合同义务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合同违约责任。
- 4、其他未尽事项双方签订合同时约定。

十二、合同份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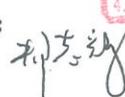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正本叁份、副本肆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贰份，乙方执正本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副本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有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授权代表： 

电 话：



授权代表： 

电 话：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 1月23日